

銘傳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法規審查會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法規審查會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第26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06日法規審查會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管理，推廣、宣導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業務，提昇全校教職員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制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組置委員十七人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長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基河行政處處長、資網處處長、法學院院長、法務處處長及教師兩名、行政人員一名、學生代表兩名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本組之職責：

- 一、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制訂並審核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之宣導與活動規劃。
- 四、推動網路、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合法使用。
- 五、審議校內違反智慧財權事件

第四條 本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